

##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1樓  
承辦人：鄭珮菁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955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a10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管字第1080155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 (7372174\_108015545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及「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已正式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奉市府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年10月30日總處綜字第1080046681號函辦理。
- 二、人事總處鑒於人事業務所需法規及作業流程繁雜細瑣，惟現行可供使用之人事業務資源及個案知識等散見於各權責機關網站，為有效整合現有資源、擴散知識共享效益，該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人事人員專區項下建置「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https://www.dgpa.gov.tw/mp/submenu?uid=258&mid=258>），納入「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並設置「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及「好站連結」專區。
- 三、又為更便捷地透過個案瞭解人事業務全貌，經以公務職涯發展階段進行主題式分類，產製36篇「說（個案）故事人

明湖國中 1081031



\*QGAA1086006888\*

事案例」，運用圖像化形式呈現人事權利義務規定，並提供實務常見錯誤案例，供一般公務同仁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 四、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 1份，惠請廣為宣傳並妥為運用，並請注意「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關（構）意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